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收到举报不报告组织致问题干部被重用

县委副书记、县长被问责

条例原文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2015年9月,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县委书记、县长费长辉在牵头负责县委全面工作期间,接到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打来的电话。原来,上饶市正在酝酿万年县委常委补缺人选,向费长辉征求意见。费长辉认为,时任婺源县副县长官海工作不错,能力较强,重用为县委常委合适。

在这之后,上饶市委考察组在婺源县找费长辉进行个别谈话,了解官海在廉洁自律方面是否存在不良反映。

未听到官海有廉洁自律方面的不良反映——费长辉回答。然而,真实情况却不是这样。

2015年4月至10月,费长辉先后三次收到徐某打来的举报电话,反映副县长官海存在生活作风问题,费长辉都说,等他了解一下情况再说。事后,费长辉找官海了解情况,官海让其放心,称自己没有问题;费长辉又向婺源县常务副县长询问了这一情况,得到没有听到过相关反映的反馈。

费长辉在市委选拔任用官海担任万年县委常委考察个别谈话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中原传真

我省4家法院因执行不力院长被问责

据河南日报消息 今年5月份在向执行难宣战大会上,19位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从省高院院长张立勇手中接过军令状,作出了庄严承诺。9月18日,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并通报了4个基层法院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因执行工作开展不力被问责的情况。

向执行难宣战大会后,广大执行干警夜以继日不畏艰辛,涌现了一批勇于担当,忠诚履职的榜样。其中,焦作、许昌两地试点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为全省法院推进执行改革作出了积极贡献。省高院决定对焦作、许昌中院执行局和温县法院执行局、襄城县法院执行局4个集体予以表扬;为焦作市中院执行局局长薛拥复、许昌市中院执行局局长张军和省高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闫嘉文记个人二等功;为焦作市中院执行局综合处处长卫向娟等8人记三等功。

此次被问责的四家基层法院中,卫辉市法院、商水县法院、西华县法院因案款清理发放工作严重滞后被最高法院点名通报。洛阳市西工区法院截至8月19日立案清理工作仍无明显进展,在全省排名持续靠后,被省高院通报批评。

省高院通报了问责的具体情况:卫辉市人民法院院长王建文、西华县法院院长王赞华、商水县法院院长王红亚被责令分别向上级法院党组作出检查;对洛阳市西工区法院院长赵耀武诫勉谈话处理;

给予洛阳市西工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史克辰行政记过处分,同时免去其局长职务;另有多名分管执行工作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被分别给予诫勉谈话处理、行政警告和记过处分。

据河南日报消息 9月17日,河南艺术中心如意湖畔,在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官的见证下,来自全国各地432名唐派传人以及戏曲爱好者共同演唱唐派代表剧目《三哭殿》选段“下位去劝一劝贵妃娘娘”,开创了豫剧演出中最多人数身穿龙袍、同唱一个唱段的先河,并成功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

唐派艺术作为豫剧生行的一个著名流派,在中原大地素有“十生九唐”之美誉。当得知中国豫剧创造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创意后,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贾延聚、杨志礼等200多名唐派传人全部报名参

链接:

唐喜成(1924年~1993年),著名豫剧大师,豫剧唐派艺术创始人,豫剧生行代表人物。唐喜成是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人,生前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河南省剧协理事,省政协委员,国家一级演员,开创了豫剧生行“十生九唐”的唐派艺术流派。

李某明知所购货车无任何手续,仍雇用司机超载运输,致使两名路人被撞身亡。李某是否涉嫌交通肇事罪?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

指使他人违章驾驶致人死亡 车主同样涉嫌交通肇事罪

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分别判处车主、司机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李某明知货车手续不全仍雇司机超载运输,致人死亡

9月7日,重型货车车主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鹤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作为车主,在交通事故发生时,既未驾驶车辆,也未在事故现场,咋构成了交通肇事罪?事情还得从3月11日那天说起。

今年3月11日,重型货车司机王某在我市某煤矿装好52吨煤,准备运往河北一家焦化厂。当他行驶到鹤山区鹤壁集镇一段下坡路时,看到前面几十米处

有辆摩托车与其同向行驶,骑车男子带着一名女子。当距离摩托车10米左右时,摩托车在前面向右转向,王某急忙刹车,由于车辆惯性太大,没停住,王某只好往左打方向盘避让。结果大车向右侧翻,骑乘摩托车的两人被压在车下当场死亡。后经鉴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王某当即报警。经过讯问,王某供认,该车无行车证、无保险、无年审,车辆核定载货量15吨,却装了52吨煤,由于跟车距离过近,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经进一步了解,王某并不是重型货车的车主,是被雇用跑运输的,车主是家住安阳县水冶镇的李某。

案件点评

不开车也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鹤山区人民检察院 秦海霞

在一般人眼中,交通肇事罪处罚的应该是肇事司机。本案中王某作为司机,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但车主李某并不是肇事车辆的驾驶者,为何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首先,犯罪嫌疑人王某驾驶大货车严重超载,未与前方两轮摩托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致骑摩托车的两人死亡,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三条严禁超载及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等规定,其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李某花3.7万元购买了一辆没有任何手续的车辆,也无审验和保险,明知该车属于黑车不能上路,仍联系拉煤跑运输,且对超载情况也清楚,其雇用、指使司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交通事故致两人死亡的后果,已涉嫌交通肇事犯罪。

本案中,如果车主李某使用的是手续、保险都齐全的车辆,也没有指使司机超载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的情节,那么他就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车主李某还是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的。

不过,该款同时规定,“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退休老人遇交通事故能否讨要误工费?

主审法官:只要存在收入减损,无论年龄多大,都可以计算误工费

遇交通事故,退休老人要误工费遭拒

70岁的林老先生退休后又谋了一份职业。2016年1月18日早晨8时,林老先生上班途中被面包车撞伤。经警方认定:司机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林老先生入住医院治疗32天,共花费医疗费1.2万元。林老先生出院后,要求李某赔偿。李某同意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但对

3100元的误工费李某不同意赔偿。李某认为,林老先生已经退休,有退休工资,且已丧失劳动能力,因此不同意赔偿误工费。无奈,林老先生将李某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退休老人能否主张误工费

面对诉讼,李某认为:原告发生交通事故时年龄已超过60岁,属于无劳动能力人群,不应计算误工费。而原告方认

为,原告虽年事已高,但一直依靠自身取得劳动收入,由于交通事故受伤被迫停止劳动,其收入减少明显,应当计算误工费。

同时,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无认定60岁以上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规定。如果退休老人遭受人身损害,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段时间,势必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因无法劳动收入减少。侵害人给受害人造成的劳动收入损失,是一种具体财产损害,依法应予赔偿。

法官释法:收入减损,就应赔偿误工费

此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官对被告现场释法,使被告认识到,如已退休或已超过退休年龄,没有另外谋职或确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主张误工费无法获得支持;但对超过退休年龄但未丧失劳动能力的,并且在退休后提供有偿服务事实的,受害人有证据证明其实际在从事劳动,并因受到损害导致本人收入减少的,其要求赔偿实际减少的收入,主

张误工费的应当支持。在法官主持下,原告林老先生与被告李某达成互谅协议,由李某给付林老先生误工费2000元。

主审法官解释:虽然我国现行法律对误工费没有作出明确定义,但它显然是对受害人因伤而使劳动能力处于冻结期而导致的收入损失的赔偿,是一种对具体财产损害的赔偿。界定误工费应当充分认识两个因素,一是劳动能力,一是收入。因此,只要存在收入减损,无论年龄多大,都可计算误工费。(据《河南法制报》)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交通肇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其他入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

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一)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其他入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关注本栏目新浪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无线电频谱是重要的国家战略性资源吗?

战略性资源是指关系国计民生、在资源系统中居支配地位的资源。矿产资源、石油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 and 食物资源是最为典型的战略性资源。无线电频谱资源也是一项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当今世界,我们周围的空间几乎每时每刻都充满着各种各样的无线电信号,无线电频谱资源成为现代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小到手机、交通卡、遥控钥匙,大到飞机轮船、高铁地铁、飞船卫星通信,各种无线电应用都离不开无线电频谱资源,就像建造高楼大厦离不

开土地资源一样。

如果没有无线电技术在各个领域丰富多彩的应用,现代人类社会就会立即陷入瘫痪。特别是在信息化时代,以无线电频谱作为基础资源的无线通信及其他应用,已经渗透到政治、军事、工业、农业、交通、文化、科技、教育等各个领域,

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中越来越显示出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无线电技术水平及其应用水准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这就需要无线电管理部门统筹规划,科学配置无线电频谱资源,使之创造最大的经济、社会价值。

(王帅 整理)

